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法規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 6. 15 版面 十八版

國手服補充兵役下月施行

體委會下周研擬實施細則 避免夾帶黃魚必要嚴訂

【陳薇婷／臺北訊】行政院於本月六日發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體育委員會將於下周二（十九日）開會研擬訂施行細則，體委會副主任委員鄭志富昨日表示，這個辦法即將於七月正式實施，體委會希望能訂出周延的施行細節，以避免產生困擾。

這項辦法共分十條，其中，第三條是明訂資格，包括奧運會、亞運會、東亞運、世界正式錦標賽、亞洲正式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除亞、奧運與東亞運之外，每年舉辦一次以上者，以由該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擇一報請體委會核定為限；經核定後，如需變更，該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應於比賽半年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體委會核定修正。

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查合格者由體委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後續手續。體委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該年度核定服補充兵役的人數通知國防部、內政部及役男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政府。

第六條規定，核定服補充兵役之役男，自核定之日起五年內應接受體委會列管，列管期間內應依體委會指定參加集訓或比賽，但參加奧運會獲得前三名或參加亞運會第一名者；及五年列管期間內，經體委會指派至運動訓練中心接受持續至少二年集訓期滿後列管一年，成績考核及格者，可不受指派規定列管。

辦法第七條規定，核定服補充兵役的役男在列管期間未依體委會通知辦理報到、參加集訓或比賽者，或參加集訓成績未達考核標準，經體委會核定退訓者，即廢止其服補充兵役資格。

【陳薇婷／特稿】照顧優秀運動員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任務之一，體委會研擬多時的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已經公布，最快七月即有第一批服補充兵役的運動員產生，由於補充兵役對役男而言是極大的福利，未來難免會有一黃魚問題產生，這是體委會未來研擬施行細節所必須考量的重點。

體委會為鼓勵優秀運動員，並避免優秀運動員因入伍服役而中斷運動生涯，積極研擬國手級運動員服補充兵役辦法

，對屆齡的役男選手來說是一項最實惠的協助與照顧。但是，正如實施多年的績優運動員升學輔導辦法所形成的一夾帶黃魚後遺症，如果體委會希望避免產生不公平、不合理的弊端，就有必要訂出嚴謹的施行細則。

舉例來說，體委會共選定七種比賽作為符合資格的門檻，除亞運、奧運、世界賽、亞洲賽之外，東亞運、世青與亞青賽也納入範圍，門檻可說相當低，以我國近百分之八十是學生運動員的情況來看，只要是不太差的運動員都有服補充兵役的機會。再加上辦法規定是由全國性單項協會提報，如果有單項協會蓄意作假，體委會也難防範。

體委會在辦法中訂出第七條可廢止服補充兵役資格條款，但這個規定對於「黃魚」能否造成嚇阻作用，卻還有待觀察，換句話說，體委會要防止「黃魚」，最根本的辦法是加強對單項協會的監督規範及對運動員的考核，否則，只是被動的在事後以廢止資格作為防堵不法的圍牆，恐怕還是難免紛爭發生。

